

债券简称：18 平证 06	债券代码：155004
债券简称：19 平证 01	债券代码：155193
债券简称：19 平证 03	债券代码：155287
债券简称：19 平证 05	债券代码：15542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19 年 6 月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 明	0
第一章 发行人发行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1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7
第六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8
第七章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9
第八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0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1
第十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2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3

第一章 发行人发行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91号”文件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 2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 2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平证 06

发行主体：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基础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首日：2018 年 11 月 2 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次日开始计息，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

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息兑付方式：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计息年度天数：365 天。

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专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19687735678981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平证 01

发行主体：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基础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首日：2019 年 2 月 26 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次日开始计息，起息日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

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止。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息兑付方式：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计息年度天数：365 天。

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专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19687735678981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

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9 平证 03

发行主体：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基础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

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首日：2019 年 4 月 3 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次日开始计息，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4 日。

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止。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息兑付方式：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计息年度天数：365 天。

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专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19687735678981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9 平证 05

发行主体：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3 亿元。

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首日：2019 年 5 月 23 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次日开始计息，起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

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息兑付方式：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计息年度天数：365 天。

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专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19687735678981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成立时间：1996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38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

邮政编码：518026

互联网网址：stock.pingan.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冷珞

联系方式：0755-22622268

所属行业：综合类证券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行业所有传统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同时也不断开展创新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近年来，公司抓住全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经营转型为出发点，致力于竞争能力的提升。2018年，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为A类AA级。

截至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1,223.02亿元，总负债929.0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94.01亿元。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31亿元，利润总额20.14亿元，净利润16.80亿元。

公司各项主业务情况：

1、投资银行业务

平安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保荐与承销业务，以及改制、收购兼并、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财务顾问业务。2018年，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84,793.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

平安证券股权融资业务深耕医疗健康、汽车、大消费、TMT、环保节能、装备制造6大行业，为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服务；债券融资业务以持续发展、不断创新为工作重点，抓住市场品种和容量扩张机遇，培育队伍，拓展市场，进一步提升创新产品的品种和层次，在债券承销领域保持领先。

截至2018年末，公司完成2家IPO项目和135家债券项目，在审IPO项目4家，在审再融资项目2家，储备项目稳定增加，业务持续力良好。

2、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2018年，公司自营业务的收入149,338.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7.51%。2017年，随着股市从2016年的弱势中走出，公司自营业务收入比上年有所增长。

在金融行业大创新的环境下，投资交易事业部抓住市场机遇，开展量化投资

等创新业务，完成系统、策略、产品、队伍等多方面建设，为业务扩张做好战略布局。在传统与创新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下，部门以全新的策略投资管理理念为导向，以自主研发的量化投资交易系统组建核心竞争优势，以量化研究平台为交易策略和信号研究提供坚实基础，打造了一支优秀的量化交易团队。债券投资方面，公司拥有全面的债券交易业务资格和专业的投研一体化交易团队，是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活跃参与者；通过开展多产品、多市场、多策略的投资方式，公司经历了各种市场波动的考验。

3、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一项基本业务。2018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为160,399.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8.80%。

作为首批获得互联网业务试点资格的券商，平安证券致力服务于广大网民的投资理财需求，通过推广在线开户方式，自主研发交易客户端，为用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在客户服务方面，致力打造远程视频投顾、达人理财社区等创新服务模式。截至2018年末，个人客户数超1,500万，较年初增长17.0%。“平安证券APP”活跃用户数稳步增长，2018年12月活跃用户数359万，券商排名第三。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2018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47,712.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59%。

资产管理业务重点开展第三方主动管理、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结构融资、银证通道等全方面的金融专业服务。截至2018年末，整体资产管理规模达2,242.24亿元。

5、直接投资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在此

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2018年，公司直接投资业务收入为525.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6%。

公司于2008年组建的全资子公司——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面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公司管理有多支私募股权基金，并以前述基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增长潜力和优秀管理能力的高品质企业，并通过创建新的业务模式，依托平安集团渠道优势，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利润贡献。平安财智在电气及电机制造业、日常消费品、计算机应用服务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拥有多个私募股权投资成功案例，部分企业已在中小板和创业板实现了上市。

6、其他业务

2018年，公司的其他业务产生的收入为410,285.82万元，具体包括融资类业务利息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以及配售代理收入等。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23.02 亿元，总负债 929.0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294.01 亿元，资产负债率 69.64%。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5.31 亿元，利润总额 20.14 亿元，净利润 16.80 亿元。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货币资金	20,895,590,781.47	23,694,461,953.54	-11.81
结算备付金	8,962,387,336.88	6,010,718,748.25	49.11
融出资金	16,751,631,580.24	11,225,998,531.52	4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329,029,369.39	-
衍生金融资产	-	17,170,954.5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35,900,352.16	13,440,494,293.00	-9.71
金融投资			-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47,811,074.64	不适用	-
债权投资	638,500,762.70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28,168,510,845.14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4,929.98	不适用	-
应收账款	330,570,540.16	559,365,197.30	-40.90
应收利息	-	-	-
存出保证金	1,292,278,665.37	862,462,755.25	49.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615,146,441.9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23,980,780.33	-
长期股权投资	59,334,649.67	59,452,235.94	-0.20
投资性房地产	8,947,782.64	9,342,612.32	-4.23
固定资产	275,282,357.89	283,722,894.44	-2.97
在建工程	9,170,987.20	54,052,138.69	-83.03
无形资产	332,971,293.38	271,932,638.65	2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274,733.91	456,525,534.44	-28.53
其他资产	1,461,593,885.34	1,763,486,689.55	-17.12
资产总计	122,302,292,558.77	97,677,343,769.05	25.21
短期借款	340,561,861.48	241,168,430.01	41.21
应付短期融资款	8,448,547,549.90	4,277,640,000.00	9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4,399,473,780.0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31,874,115.88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负债	78,858,545.39	30,200,956.21	16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444,594,717.80	26,075,712,147.75	24.4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453,173,850.24	22,307,102,863.49	14.10
应付职工薪酬	1,796,901,003.42	1,969,384,231.11	-8.76
应交税费	401,198,821.73	213,945,601.12	87.52
应付款项	684,888,279.72	647,417,250.09	5.79
合同负债	185,148,030.15	不适用	-
应付利息	-	-	-
应付债券	15,220,578,332.82	9,500,000,000.00	60.22
预计负债	233,745.33	614,515.25	-61.96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2,280.19	47,891,345.36	-95.28
其他负债	312,812,895.34	774,583,973.89	-59.62
负债合计	92,901,634,029.39	70,485,135,094.29	31.80
股本	13,800,000,000.00	13,800,0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2,061,736,944.61	2,061,736,944.61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9,475,817.14	-121,890,808.44	-312.88
盈余公积	1,632,047,502.19	1,441,359,043.21	13.23
一般风险准备	3,266,962,164.69	2,877,541,670.03	13.53
未分配利润	7,954,923,891.04	6,706,455,943.03	1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75,146,319.67	26,765,202,792.44	8.26
少数股东权益	425,512,209.71	427,005,882.32	-0.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00,658,529.38	27,192,208,674.76	8.1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230,229.2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462,494.88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同比增加 5,881,632.19 万元，融出资金同比增加 552,563.30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1,932,902.94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1,861,514.64 万元。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存款、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为主，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 9,290,163.4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241,649.89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是应付短期融资款同比增加 417,090.75 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比增加 753,187.41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比增加 636,888.26 万元，应付债券同比增加 572,057.83 万元。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构成，以上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是 95.9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8,530,552,075.65	8,382,132,404.56	1.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67,730,111.17	3,443,986,383.48	-8.0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03,999,070.01	1,665,922,210.91	-3.7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47,932,482.67	846,306,202.39	0.1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7,127,215.04	430,197,532.41	10.91
利息净收入（支出以“-”号填列）	780,564,727.94	1,215,722,498.45	-35.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0,759,935.06	1,536,390,617.22	29.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956,310.84	-11,805,536.71	2745.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2,297.70	-653,328.50	-455.46
其他业务收入	2,908,091,773.27	2,182,414,692.93	33.25
资产处置收益	46,705.05	-	-
其他收益	16,992,836.30	16,077,077.69	5.70
二、营业支出	-6,509,848,901.37	-5,800,625,512.15	12.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0,703,174.28	2,581,506,892.41	-21.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2,014,213,034.01	2,579,122,286.98	-21.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9,900,005.75	2,122,747,929.38	-2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6,371,863.80	2,115,853,961.27	-21.72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28,141.95	4,889,439.38	381.20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53,055.21 亿元同比增加 14,841.97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是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45,436.9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72,567.71 万元，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43,515.78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 32,415.08 万元。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 650,984.89 万元，同比增加 70,922.34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是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2,548.50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70,169.97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用减少 16,045.49 万元。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4,224,838.65	12,993,920,660.20	5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2,354,585.79	33,468,083,087.48	-39.9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70,252.86	-20,474,162,427.28	-100.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817,985.20	16,686,562,864.29	-9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1,877,925.38	4,887,019,781.57	14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3,059,940.18	11,799,543,082.72	-19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43,939,235.36	22,905,582,930.01	1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2,811,472.49	17,927,125,919.16	-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1,127,762.87	4,978,457,010.85	73.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1,579,449.41	-3,735,967,192.99	-42.94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87.03 万元，主要为公司回购业务资金的净增加额和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有较大增长。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4,305.99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727,673.45 万元，相应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1,490,980.51 万元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6,112.78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339,339.00 万元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85,924.50 万元所综合导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

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

三、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 2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27 亿元，全部用

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

四、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 2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23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六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均尚未到付息时间。

第七章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均无担保。

第八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跟踪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进行了跟踪分析。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平安证券“A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发布日，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8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